

閩侯田畝查報

陳儀





3 1796 3644 8

## 編者的聲明

閩侯縣這次田畝查報，不到三月，竟然成功，在福建省財政史地政史上，算是放一光彩。然而我們辦理的人，檢點過去的工作，實在有些地方，不敢滿意。

此次省政府行政會議，主席不以閩侯田畝查報爲譴陋，召海列席報告經過。旋復奉 諭出席土地陳報及整理田賦研究會，當經研究會主席張果爲先生（統計室主任）囑海將前日報告及該會討論所得，再以文字敘述，俾供他日辨理土地陳報者之參考，因將閩侯縣田畝查報工作之前前後後，草擬成篇，送呈 省政府核閱。

不過這本小冊，是個人回憶過去奉命而寫的。所載都是事實的經

MG  
F329.06  
519

過，內中缺陷錯誤，在所不免，敬以至誠十二萬分地懇乞 閱者賜予指正。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蔡如海識於閩侯縣政府

# 閩侯縣田畝查報目次

## 一 田畝查報的動機與目的

### (一) 動機

### (二) 目的

(1) 復興農村

(2) 保障人民產權

(3) 奠定縣政建設之基礎

(4) 肅清積弊

## 二 田畝查報的事前準備

(一) 確定名稱與目的

(二) 堅定舉辦的決心

(三) 健全下級組織

閩侯縣田畝查報

目錄

四

(四)人員之選擇與訓練

(五)章制的擬訂

(六)決定辦理原則

(七)經費之籌劃

(八)宣傳與勸諭

(九)科則及單位之調查

三 辦理之經過

(一)期間

(二)辦理的組織

(三)工作狀況

(四)查報情形

(五)審查與統計

(六)疑難之解釋

(七)編造征收冊

四 辦理時之困難及其對策

(一)應如何使查報確實

(二)公產與不在地主的田地應如何填報

(三)人民不會填寫如何補救

(四)民間誤會應如何避免

(五)糧書的阻撓如何對付

五 經費

六 成效

(一)人民產權確定

(二)人民負擔減輕

(三)田畝之覈實

(四)稅收之增加

七

(五)清丈之張本  
成功之原因

(一)上級機關的信任

(二)社會人士的愛護

(三)人民的合作

(四)事前準備的完密

(五)工作人員的負責任

(六)手續簡單與費用免收

八

征收制度之改良

(一)民財運銷

(二)按戶製串

(三)廢兩米爲銀元

(四)合併稅目

(五)改良串票式樣

(六)獎罰嚴明

(七)重訂征收手續

## 九 將來的計劃

(一)補造魚鱗圖冊重編坵領

(二)施行航空測量

(三)宅地登記

(四)清理荒地與公產

(五)升科

# 附錄

一 田畝查漲冊

二 田賦征收冊

閩侯縣田畝查報

目錄



- 三 閩侯縣田畝查報辦法
- 四 工作綱要
- 五 閩侯縣田畝查報指導員服務規程
- 六 填查報單應注意事項
- 七 田畝查報及編造征冊經費概算書
- 八 統計員應注意事項
- 九 繕寫員應注意事項
- 十 閩侯縣舊轄閩侯准田賦科則表
- 十一 閩侯縣田賦新舊科則對照表
- 十二 閩侯縣田賦串票
- 十三 田畝統計表

## 閩侯縣田畝查報

### 一 田畝查報的動機與目的

#### (一) 動機

在未述田畝查報經過以前，謹先談一談田賦的現狀。閩侯田賦的糊塗，實在令人難於措辭，現在姑從田賦的課稅實體說起，閩侯縣是由閩縣，侯官，淮安三縣合併而成，據陸軍測量局的估計，全縣面積約有二千九百二十餘方公里，除最近劃歸長樂之營前區外，計二千八百十五餘方公里，其區域的廣闊，非他縣所可比擬，田畝的多少，却沒人能作肯定的答案。賦役全書，告訴我們，地丁額數，閩縣二萬七千六百兩，營前三千六百五十兩，侯官三萬二千五百兩，大湖五千七百兩，共計約有六萬餘兩；然而現在的額征，只有四萬四千兩，其故安在？閩侯的土地，並未經過滄海桑田，而銀兩年年縮減，原因固多，而糧書減價出售銀兩，征收員吞吃餘兩，確是一個重大原因。閩侯縣征政制度，本來曾經過一再變更，時而縣府自行經辦，時而財廳派員整理，但是不管主辦機關怎樣的變更，而經手征收的人——征收員——

仍是依然如舊。我們知道，征收田賦有兩個先決條件：（1）須知道什麼人應該完錢糧？（2）須知道該完錢糧的人，在什麼地方，因為熟悉這兩個條件的人，只有那些私藏底冊的征收員！所以縣府對於田賦的征收，不得不仰仗他們。他們看透政府的弱點，便大舞弊而特舞弊。他們舞弊的方式，實在不勝枚舉，最普通的，就是飛酒詭寄，浮收窟索，收不繳官，征不給串，穿靴戴頂，黑幕重重，人民完錢糧 有句「天一半地一半」的諺語，便是證明他們的剝削。閩侯縣自去年八月改租以來，即以建設縣政為鵠的，但想建設縣政，要首先解決財政問題；而欲解決財政問題，不能不先從整理田賦着手。至若整理田賦，掃除田賦積弊，討有治本治標二種辦法；土地清丈屬於前者，田畝查報屬於後者，按諸本縣的人力財力，土地清丈，是不易辦到的，茲為適應環境，逐步邁進起見，乃決定先舉辦田畝查報。

（二）目的

閩侯縣此次舉辦田畝查報，重要之目的有四，茲分述如次：

（1）復興農村 農村破產的主要原因，不外農產品價格低廉，農民負擔太重，閩侯的農產，除穀類外，主要的是水菓花木，年來無論那項農產品的價格，都是日漸下落，

而人民的負擔，有增無減，穀價與負擔互爲因果，遂演成農村金融竭枯，農民生活恐慌等慘劇！提高穀價，不是縣府能力所可辦到；但減輕負擔，乃是縣政府的責任。田畝查報的目的，在乎整理田賦，不必提高農民負擔，而增加政府的稅收。農民負擔不至提高，可以增進其生產力；政府稅收迭見增多，可以從事建設工作，兩者均能使農村復興。

(2)保障人民產權 土地所有權的憑證，在人民是契據，在政府是土地冊籍。惜自洪楊亂後，政府的冊籍，散失不全，民間的契據，也大都湮沒，弄得經界混亂，地目不明，不但政府不知某地屬於何人，即業主亦不詳其土地狀況。鄉民如有爭執，往往打了幾年官司，還是不明不白。縣政建設之首，要在安民，而此種對於人民生活具有絕大妨害的土地糾紛，實有亟謀排解之必要，田畝查報以後，何人佔有何田，何田屬於何人，均有冊可稽，土地不至發生糾紛，即有糾紛，也容易公平解決，人民的產權，從此便可得到相當的保障。

(3)奠定縣政建設之基礎 行政的要素，一是人民，二是土地。若人口動靜不明，土地

莫知所有，還談什麼政治？蓋一切政治建設之進行，多有賴於土地統計，如不積極加以整理，那末，全縣面積若干？可耕地若干？租額若干？土地分配及生產情形如何，均茫無所知，一切建設計劃，也就變成無的放矢了。

(4) 肅清積弊 政府的責任，積極方面，應為民興利；消極方面，應為民除弊。為民興利，恐一時辦不到，可是肅清積弊，革除陋規，實應馬上辦到。積弊陋規之最大最深而最難澄清者，要算田賦，為求實現廉潔政府起見，舉辦田畝查報，以資整理田賦確是刻不容緩的要政。

## 二 田畝查報的事前準備

年來吾國人士，對於土地陳報，甚為重視，並有若干地方曾經辦過，可是成敗不能一致，有的辦而成功，有的辦而失敗；成功的要件，可做我們的導師；失敗的原因，可做我們的殷鑒。所以我們在未辦以前，須有充分的準備，然後能應付臨時所發生的困難問題，不致再犯「決而不行，行而不成」的毛病。田畝查報事前所應準備的，有下列各點：

(1) 確定名稱與目的：土地陳報，從前已有辦過，像宋朝的自實法，正經界推排法，元

朝的經理田畝等是。古今用意相同，不過名稱各異罷了。閩侯縣此次舉辦，不稱土地陳報，而名爲田畝查報，其重要原因有三：（1）土地陳報的名詞，是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劃出來的。後因辦理不善，惹起人民的反感而罷。前年偽政府時代，閩侯也曾辦過，據說花了幾萬塊錢，沒有半點效果。今年再辦，要是仍用「土地陳報」這個名詞，不免被鄉民以同一眼光看待，視爲無足輕重，漠不關心。（2）辦理這個要政，單靠人民憑着良心自動來報，難免有不確實的地方，「政府查」「人民報」雙方並行，比較真確，是擇用此名的第二個原因。（3）鄉民提起「田畝」二字，比較容易懂些，不會引起他種誤會，不但我們所定的名稱，與從前不同，即所具的主旨，也與他地各異，浙江辦理土地陳報，想解決土地問題，結果是失敗了；我們爲不蹈其覆轍起見，便確定這大目的，專在整理田賦。

（2）堅定舉辦的決心：無論做什麼事尤其是土地陳報這一類的工作在着手與辦以前，務須先下決心，然後纔不至於弄成虎頭蛇尾的現象。閩侯當改組的時候，已抱定非改革財政，不談其他建設的決心。至於改革財政的步驟有二：第一確定會計制度，以求收支統一，稽核集中。第二整理田賦，以期負擔公平，稅收增加。去年九月間，擬定土地陳報章則及預算，

送呈省政府審核，直到十一月間，尙未審查完畢，指飭到縣，而縣方認定二十四年度田賦之征收，一定要靠自己，不再依賴糧書，於是又草擬較簡單的田賦查報辦法及預算，再呈省政府審核，不久使奉指令照辦，並准暫撥費用一萬元，於是抱着絕大的希望，鼓起硬幹的勇氣，在「言必行，行必成」的信念中，開始實際行動。

(3)健全下級組織 政府的組織與一副大機器一樣，在縣的區域範圍內，縣政府是發動機，下級組織是齒輪，下級組織健全，縣府的命令，一發下去，即有人負責執行，反之，下級組織不健全，任何良好的制度或辦法，都會變成具文，所謂下級組織，在從前是鄉鎮閭鄰制，在現在是保甲制度。大凡施行什麼要政，舉辦什麼大事，總須上下一致得力纔能夠成功，這是一定的道理，田賦查報是一件要政大事，一方面固然靠縣政府督率有方，他方面則賴人民自行填報。在散漫的羣衆中，沒有抓住重心，不管如何催促，事情都是辦不成的？保甲制度的完成，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4)人員的選擇與訓練 「徒法不能自行」這句話，告訴我們，在舉辦庶政的時候，人的問題非常重要，田賦查報是庶政之一，需要相當人才，固不待言，但此項人員所應具備的條

件，不必專家，只要：一負責任，二有經驗，三有土地及財政知識。負責任纔能刻苦耐勞，埋頭實幹；有經驗，纔能見機應變，措置裕如；有知識，纔能事事合理，無所往而不當。主辦人員，對於這三個條件，更覺重要。閩侯縣政府主辦田畝查報的人員，特別是第二科的幾位，個個都能適合這三大條件。至於協助人員，如指導員等，也曾經過嚴格的考選，短期的訓練。在訓練期間，不談高深的學理，只教他們怎樣填單，怎樣解決填單時所必遇到的困難問題，使他們真能實際指導人民填報。

(5) 章制的擬訂 章制法規，是做事的準繩，規定太煩，人民討厭，訂而不行，徒然失掉政府的威信，如強令奉行，糊亂了事，於事何補，反之，規定太簡，則不能達到原來的目的，也是不行的，所以本府在訂定田畝查報規法的時候，一方面參照本縣特殊的情形，他方面依據中央的法令，及利用已有的材料，務求繁簡適中，切於實用，且無流弊。查報單是辦理田畝查報的基本文件，必須編制適宜，茲述其要點如下：

- (1) 業主真實姓名，及其住址。
- (2) 土地類別等則畝分，及其坐落土名。



(3) 完糧戶名里都名稱，及年納地丁糧米額。

(4) 聯保主任保甲長署押。

因爲有了第一第二兩項的規定，將來可知土地歸何人管有，就可按戶求地，就地問糧；有了田畝的地別等則及畝分，就可推知糧額；有了土地坐落，就可知地在何處；有完糧戶名，就可查對錯誤。浙江省舉辦土地陳報後，不能作爲整理田賦之根據，就是因爲沒有完糧戶名。第五項之規定，是限制僞報轉報的唯一辦法。此外尙有田畝查報辦法，工作綱要，指導員服務規程等等，因較爲次要，原文附後，恕不逐一詳談。

(6) 決定辦理原則 本縣此次舉辦田畝查報，事前決定五個重要原則：

(1) 以保甲長爲重心，負指導及協助人民填報之責任。

(2) 以戶爲經，以坵爲緯，編造戶領坵冊，就是田賦征收冊。

(3) 查報後丁銀總數，不應少於現有額征銀兩，但糧房開來之各區丁銀數，不足視爲憑據，只可藉以參考，因爲糧務區與自治區並不合一。

(4) 減輕人民負擔，爲田畝的查報主要目的，因規定絕對不收查報費。

(5) 田畝查報，以復興農村爲口號，故以最敏捷的方法，於農閒期間完成。查報結束，卽着手編造新冊，征收田賦，並進行各種應興應革的事宜。

(7) 經費之籌劃 經費爲事業之母。田畝查報既不向人民收取分文，而閩侯又因財政困厄沒有一宗大款，作爲查報費，於是不得已編定田畝查報，及編造征冊費預算，呈請 省政府核撥，依原來預算須洋一萬五千元，方敷應用，此一萬五千元中，各聯保主任及保長津貼費等已占去一萬元左右，其餘是印刷費造冊費統計費等。聯保主任及保長的津貼費，本可省去，惟閩侯縣有特殊原因，不能不撥給：

(1) 閩侯縣保甲成立，爲時不久，保甲經費來源，尙未確定，查報田畝時，若強令聯保主任及保長等枵腹從公，恐事實上不可能。

(2) 閩侯縣人民的智識，尙未普及，保甲長中飽看書寫字者，爲數不多，查報單往往須用錢雇人代填。

(3) 編辦保甲時，聯保主任及保長等，均有津貼，此次辦理田畝查報，若不發給津貼，恐怕被人民輕視，而影響工作的進行。

## 閩侯縣田畝查報

一八

(8) 宣傳與勸諭 爲使人民了解田畝查報的意義，不致觀望，或受人煽惑起見，宣傳與勸諭，殊不可少。此次宣傳，在文字方面，於十二月十日，印就佈告，告民衆書及五彩標語等，飭區張貼及散發，書中首述爲什麼要辦田畝查報，次述田畝查報對人民的利益，後說明什麼填報。文字宣傳僅能博得智識份子的同情與贊助，對於不識不知的老百姓，則用口頭宣傳，並由縣長親自赴各區調話，解釋田畝查報的意義及其利益，對於住在城區之業主，除與省曾公安局會銜佈告，限令填報外，再在各大戲院中，放映標語，使老百姓心目中有「田畝查報」這幾個字。

(9) 科則及單位之調查 土地狀況的內容，無非是地別等則面積三者，人民每因種種原因，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只知其二不知其三，尤其是等則及面積單位最易發生問題，單位與科則確定，就可利用已知數推知未知數。面積的單位，普通是畝，可是在度量衡，不統一的地方，要生複雜單位的折算問題。所以我們事前調查閩侯全縣可能的單位，調查結果，規定租穀三担折合一畝，九斤種子折合一畝，株桔子十枝折合一畝，蕃薯五百根折合一畝，瓢，塊，片，與畝同。調查的方法，不外派員實地目測或用比擬已知鄰地法。至於科則的調查，

飭令冊書填報便夠。

### 三 辦理之經過

閩侯縣田畝查報，能在最短期間內以最少經費，舉辦成功，殊堪自慰，茲將辦理經過情形，分述如下。

#### (一) 期間

閩侯縣舉辦田畝查報期間定為三個月，一個月籌備，一個月查報，一個月整理，茲述其各期間之工作情形，(一)籌備期間，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為籌備期間，一日決定舉辦後，隨即着手擬定查報單各種章則草案呈省核准施行，十二月十五日前，各種印刷品已完全印就，十六日開始散發告民叢書，及張貼布告標語，在此期間，一方面是縣政府有充份準備，他方面是人民有相當認識，(二)查報期間，自本年一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為查報期間，其中一日至二十日為人民報期，二十日至三十一日為政府「查」期在此期間除地方不靖之第十一區第十二區及第四區之嘉登里外，其餘各地查報均能如期完竣，並將查報單由區轉送縣府，(三)整理期間二月一日起至二十八日止為整理期間，由第二科派員主持整理的

事務，在此期內，准許人民免費補報與聲請更正。

(二)辦理的組織

閩侯縣此次辦理田畝查報，不另設查報辦事處等組織，僅利用縣府人員，負責指揮監督各鄉辦理，統籌其事者為第二科，用縣政府名義督率區公所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各就所管區域辦理，又每區酌派督查員一人至三人，代表縣政府負責督率各區公所辦理，又按照區域之廣狹酌派指導員若干人，分赴各區，在督查員指揮監督下，指導人民填報，督查員由本府秘書科長及主任擔任，不另支薪，僅發些少旅費，指導員用考選及訓練方法產生，每人發給生活費洋二十二元至二十五元，組織雖然簡單，而責任却非常嚴明，

(三)工作狀況

一月四日，督查員偕同指導員攜帶各項印刷品，分赴各區工作，到區後，即在區公所議定各指導員之工作區，翌日分別召集各指導員工作區內之聯保主任及保長開會，講解此次舉辦田畝查報之意義及手續，並將田畝查報單交由保長轉發給各該保內的甲長，并教以填寫方法，再由甲長轉發各該甲內的業戶，并教以填寫方法，不避麻煩，一再講述填報方法，查報

單之散發，以一戶一張爲原則，同時在會議席上當即發給各聯保及保長辦公費之半數，以示政府「說甚麼，做甚麼」的決心。

督查員大都住在區公所內，指導員則各在其指導區域內，擇一適當地點住宿，工作以實幹快幹爲原則，每逢月之九日十九日二十九日指導員將其所管各保辦理的情形，及已填報的戶數、畝數、丁糧數，向督查員詳細報告一次，督查員每逢月之十日二十日三十日赴縣政府報告一次。

#### (四) 覆報情形

業主接得田畝查報單後，即依式填就簽名蓋章或畫押送交甲長，甲長收到各業主所送來之查報單，即須詳加審核簽名蓋章，并彙送主管保長，不得遲延或遺漏，保長收到各甲長所送繳之查報單，即須詳細審核簽名蓋章，并彙齊送繳主管聯保主任，不得遲延或遺漏，聯保主任收到各保長所送繳之查報單，即須詳細審核簽名蓋章後轉區，裝冊送縣，查報單填寫的方法，業主不明白，得請甲長指導，甲長不明白得請保長指導，保長不明白得請聯保主任指導，聯保主任不明白得請指導員指導，指導員不明白得請督查員指導，督查員不明白即須回

府與主辦人員討論，確定方法，業戶填單時應注意者有（一）填查報單完全以戶爲單位，卽每一業戶所有土地，不管在那一保，祇要是屬於閩侯管轄皆須彙填單內，一張不敷時，可續填數張註明其頁數，若祇爲一張則須在頁數中填「全」字，（二）此次田畝查報完全依據保甲組織，但除編在保甲內之戶口以外，尚有各項團體，如同寺廟祠堂，會社等，雖不在保甲之內亦有田產者，應責成其管理人或代表填報，（三）業戶如住在城內或是外省，外縣，則并未編在保甲之內但其在鄉鎮置有出產，應責成聯保主任，將此項土地查出，由各該業主報，其所以不責成保長者，因現在之保甲，尙祇爲戶口之編查，并無區域上之劃分，故土地無從確定其屬於那一保，而聯保則以已往之鄉鎮爲範圍有一定之區域也，（四）地別大約有民田，洲田，民園，山塲，地，池，窟，屯田，學田等，等則分上則，中則，下則，下下則各文則寺種，（五）田畝查報單應依地別則坐落之不同，而分行填寫，卽所有土地之地別，等則，及坐落土名三項中祇要有一項不同，卽須分行填載，例如下列五種土地。

甲民田上則 二畝 坐落小塘口

乙民園上則 三畝 坐落小塘口

丙民田上則 五畝 坐落大壩頭

丁民田中則 四畝 坐落大壩頭

戊民田上則 三畝 坐落小塘口

甲與乙因地別不同必須分行填寫，甲與丙因坐落不同亦須分行，丙與丁因等則不同亦須分行，至甲與丁則等則坐落皆不相同，更須分行填寫，惟甲與戊則地別 則坐落皆相同須合填一行，而爲。

民田上則 五畝 坐落小塘口

若一戶而填有數頁時應將共計面積及其計地丁糧米數，填於最末一頁，填共計面積時應注意凡單內土地之地別及等則相同者（坐落不同沒有關係）應類合一總數若地別或等則有一不同時即須分開彙總，例如前項所列之五種土地應彙爲

共計面積 民田上則十畝 民田中則四畝 民園上則三畝

填共計地丁糧米時，凡該戶所有應納之地丁或糧米，皆須彙填一總數，并不依地別等則之不同，而分別彙總（七）最末一行之第幾號業戶不要填寫。



## 閩侯縣田畝查報

二四

還有「以身作則」的辦法，就請保甲長聯保主任等之田畝查報單應於一月十五日前填送，做各業戶的前驅。

### (五) 審查與統計

各區彙送之田畝查報冊，於二月一日開始審查與更正，審查之前，先飭穀房將各區之額征銀兩開單呈送以憑核對區內所報銀兩。還有查報單上未填或誤填各項，尤其是「丁米數」等則等，審查時應代為補填或更正，審查與更正完畢後，加蓋封面，裝訂成冊，每保為一本，這種工作，由府招取五十名臨時工作人員辦理，這種人員第一要會寫第二要會算，考試珠算時不僅注意其指法之敏捷，并特別注意其分厘小數的明確，工作時應注意！(一)統計每一保內各戶共應納地丁若干銀兩，此完全憑各戶「共計地丁」欄內之數計算，(二)每一戶內之土地，如同時在閩轄與侯轄皆有者(里都名稱內註明某某里者係屬閩轄，註明第幾都者係屬侯轄)應在每坵之上，分別標明其為閩或侯，若該戶所有土地皆屬閩轄或侯轄，則不要標明，(三)每坵土地如有祇為根者(此在備考欄內可看出)應在其地別中標明，(四)每坵土地如有典出與典入之情形者，(此在備考欄內可看出)應在其上標明，(五)各戶所填土地之等則每有

不確實或根本不填者，應予以糾正其法如下：（甲）按每坵地別等則之稅率與畝分相乘，是否與其所填之年納地丁額相符，或乘出之數較所填者爲大，則不更改等則，如乘出之數，較所填者爲小，則將其等則加高，直至相符爲止，（乙）若該坵等則已填爲上則者，則不必再覆核，（丙）若等則未填，而填畝分與地丁額者，則以畝分除地丁視其近於何項等則而填補之，（丁）若等則，地丁額，皆未填載，則視該保或該戶其他土地爲何項等則，如皆爲同一等則，即亦填該等則，如各項等則皆有，則概填中則，若爲山田（不是山）則填下則，戊）有時業主不知每坵之地丁，祇知若干坵共計完納之地丁額則覆核時，亦須將各坵合併覆核，（六）各戶所填地別，每有不在表列之內者，則應予歸併，如屯田作民田論，（七）統計畝分時，應分別地目等則計算，其爲典出及典入者，應分開統計並註明，至於根田屋地及坡厝，概不統計，遇有面田則歸併民田內計算。

#### （七）疑難之解釋

查報單上所定各項目，非常簡單明瞭，然而遇到一知半解的人，每至發生誤會，於是找出可能的疑團，作一答案，交由指導員轉發各聯保主任及保長，以供參考，原文附后。

填報問題及其解答

(一)典權、永佃權，地上權，根面田之土地，如何填報？

答 土地查報以所有權人自行填報爲原則，若所有權人不填報，典權人，永佃權人，地上權人，根田人，得向土地所在地鄉公所（聯保主任處）聲明，由鄉公所催所有權人依期填報，逾期未報，則以無主地論，或處分抵押品論，而給各聲明者填報。

(二)土地出賣，糧未過戶，如何填報？

答 土地出賣，糧未過戶，此次填報，以實在管有土地填寫，卽等於過戶，無須另有過戶手續，但買主亦據實填寫，空白糧額，但各於備考欄內註明。

(三)土地分割，未過戶，應如何填報？

答 由土地承受人各別填報，等於過戶。

(四)有糧無田者，如何填報？

答 於畝分欄註明「無」字，并於備考欄內註明理由，經縣府查明屬實者，准予免納。

(五)重糧及田少糧多之土地，如何填報？

答 於畝分欄內，寫實在畝數，並於備考欄內註明其理由。

(六) 新漲地如何填報？

答 1 未領墾者作公田論，若該地鄰居欲享優先權者得申請升科。

2 已領墾而漏行升科手續者，得於填報時，註明聲請「補升科」字樣。

(七) 私墾土地可否填報？

答 照前條解答。

(八) 一地兩賣，如何填報？

答 應由雙方填報，於備考欄內註明糾紛情節，并依律解決。

(九) 死絕戶而無法定繼承人時，其土地如何填報？

答 作公田地論，

(十) 業主生死不明，其糧向係代完者，如何填報？

答 由代完人填報，并依民法物權規定處理之。

(十一) 已墾土地，墾種人未領照辦糧，爲人領照辦糧，應如何填報？

閩侯縣田畝查報

## 閩侯縣田畝查報

二八

答 各別據實填報，由鄉區縣依次調解。

(十二)業主不在，未及通知，應如何辦理？

答 1 得由保長查明呈報縣府酌予寬限，逾限不報，以無主地論。

2 法定代理人得填報，若不明土地狀況，可註明理由。

(十三)業主非本縣人，又不在本縣，應如何填報？

答 由保長責成佃戶或收租人轉知業主填報，逾限不報，由佃戶或收租人代報，但須註明理由，由縣於京滬閩等地，登報通告不在業主，依期填報，否則以無主地論，但事前聲請補報不在此限。

本縣業主，不在本縣者，照前項辦理。

(十四)科則錯誤之田，應如何填報？

答 依現有科則填報，但註明錯誤理由。

(十五)沙灘、草洲等田，畝分不明，應如何填報？

答 可依估計畝分或縱橫丈數填報。

(十六) 居戶無土地者，應否填報？

答 亦應填一張，但田畝狀況可不填，以示並未不報，而是無田。

(十七) 田地因繼承關係，不詳其田地坐落狀況，應如何填報？

答 得於備考欄註明原因及契載略情。

(十八) 證明文件如契串之類不全者，應如何填報？

答 1 有契而不願呈驗者，嗣後土地發生糾紛時，不得再作證明文件。

2 因抵押或其他關係契據不在手頭者，得由土地鄰居人或典權人出具證明書，所在地保甲長蓋章。

### (七) 編造征收冊

閩侯縣往年田賦征收冊，向由糧書依照糊塗賬或底冊編造，經此次田畝查報後，田賦自應由縣府直接征收，征冊亦應由縣府根據田畝查報冊編造，至於編造方法，先將每一主鄉編為一冊，以各該鄉之冠字為字，如有同首字者，即以一鄉第二字為準，依次順列，以保之次第為號，事前招考五十名繕寫員，工資按件計算每頁四分，編造程序如下。

### 閩侯縣田畝查報

### 閩侯縣田畝查報

三〇

(一)繕寫 由繕寫員逕向管理員領取征冊紙及田畝查報冊一本以資應用，抄寫時應遵照繕寫員應注意事項做去。

甲，繕寫時先向管理員領取征收田賦冊紙一刀(計一百張)及田畝查報冊一本。

乙，征收田賦冊內只須填明「號碼」業主「欄」，舊轄等欄及「田畝」欄之地別等則小計等項其餘概不填寫。

丙，填寫任何一項均須端楷，不得潦草及省寫「同右」「同上」等字樣。

丁，每戶之「田畝」「舊轄」二欄，均須依照田畝查報冊內所載，一一依次填入相當欄內，不得前後倒置，以便校對。

戊，每一業主不論其田畝坵數若干，於過頁時，不必再抄戶名，以便按戶總結。

己，填寫數目字時，須用中國數字(一，二，三，四，五，等字)不得用阿拉伯字或號碼。

庚，漏寫業戶，應即補抄，並於該漏戶上端另註「插前戶」字樣以便編號。

辛，所領田畝查報冊，每繕完一本即交還管理員點收繼續領第二本。

壬 所寫征冊，如字體潦草或錯誤過多者，除發還重寫外，並責令賠償紙價。

癸 每頁之左邊應一一填註，並依次編頁。

(二)校對 串票由此征收冊照抄而來，征收冊則根據查報冊編造，三者務要互相符合，不得稍有錯誤，校對之法，二人爲一組，一人照田畝查報冊逐字逐項朗讀一過，一人看所寫征冊，檢查其有無錯誤，錯誤少則代爲更正，加蓋私章，錯誤多則由管理員退還繕寫人，另行重抄，或自行改正，校對完畢於冊末一頁簽署校對人姓名，以示負責。

(三)重訂等則，在舊有等則欄比照新舊等則對照表加蓋新等則紅戳，

(四)計算 先將田地畝分欄所列之數目，乘以紅戳科則，求得每坵之稅額將各坵稅額相加，求得一合計稅額，折半稅額得每期應完數，再後將各則畝分加一總數，

(五)覆核與裝訂，覆核時須注意某種土地是否爲某種土地是否爲某種稅率？若干畝分是否有若干稅額？各小計之和是否等於合計？征冊經過繕寫，校對，訂則，計算，覆核，等程序，即加封面與底，裝訂成冊。

#### 四 幾個困難問題及其對策

閩侯縣田畝查報



(一)應如何使查報確實？ 想知道人民所填報田畝是否確實，最好的方法，是責令其呈驗契據，但甚難辦到，其原因有三(1)人民向視契紙如命，惟恐辦理人員毀損遺失或偽造，(2)有的抵押在外，不便呈驗，(3)祖遺或新墾等土地，根本拿不出契據來的，又恐怕政府見失契要補契，無契要立契，亦雅不願據實陳報，其次為驗串，但也有不妥的地方，因為串竊不知那一年為標準，以二十三年為標準，則該時尚未到二十三年底，并非個個業戶有串，以前年為標準，又恐一部份人民已散失不存，「驗契」「驗串」既行不通，不得不另想辦法，以期查報確實，這種辦法，就是規定保甲長聯保主任等對於所填查報單的遺漏錯誤，負運帶的責任，業戶不便以偽報匿報等弊，來自害人，必須真實填報，聯保主任及保甲長等也不會隨便蓋章，代人受過，也要細心審核。

(二)公產與不在地主的田地應如何填報？ 有些地主，遠處異地，佃戶未明其通訊地址，不敢代報。有些地主，住在省城，向來憑摺收租，未悉產業在何處，不能填報，有些田地係公業祭產，每年輪流管理，現時輪值者，恐一經填報，須永久的負責納糧，不敢填報，這些問題，在辦理田畝查報時，須預先想出解決的方法，以免臨時發生恐慌，我們此

次所採取的辦法，根據保甲戶口表冊挨戶查報，沒有田的住戶，也要填寫空白查報單，以示並非漏報，對於不在業主，一方面責成聯保主任調查通知，他方面登載啓事於京滬閩各地大報通告籍屬閩侯的不在地主，着其依期填報，否則其土地作爲無主論，同時規定佃戶亦得代租主填報，但須於備考欄內註明其姓名住址等，公產則由現在管理人填報，但須於備考欄內註明公有姓名，如公有人太多不能一一錄出，則可寫某某某某等若干人共有等字樣。

(三) 人民不會填寫應如何補救？關於田畝查報的各種法規佈告等之文字都復淺顯，會閱報紙的人都能了解，可惜閩侯鄉村教育，尙未普及，百人中識字者不及二三個，所以那些文字宣傳品，最多只有百份之二三人能夠看懂，查報單最多也只有百份之二三人能夠填寫，看不懂不要緊，因爲有督查員指導員等講給他們聽，不會填寫纔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因爲督查員指導員等決難一一代辦，而保甲長中有些簡直是目不識丁，有些略識之而不會填，有些可以填寫，而不一定填得合用，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採取二個補救的辦法：1 聯保主任每人發給津貼費十二元，保長每人發給六元，得雇一個會寫的人，坐在

保長家裡代業戶填報，<sup>2</sup>通令各學校，如遇人民請求代填，不得拒絕，並利用課餘分往附近鄉村走走，代人民填報。

(四)民間的誤會應如何避免？人民不喜歡政府問他的財產，因為怕恐抽稅或沒收，明是有錢也要裝窮，一聽說政府舉辦田畝查報，也便大起恐慌聯想到前年土地陳報的事實，鑒於以前按畝抽捐的慣例，就懷疑政府又要來抽捐，民間一有種種將誤會，查報工作就難形順利，所以在開始辦理的時候，本府爲使人民明瞭起見，一再派員下鄉宣傳并遍貼佈告，說明「這次田畝查報的目的，完全是圖謀增進民衆的利益，絕對沒有其他的作用，現在閩侯縣政府是解除民衆痛苦的政府，如你以爲他要抽畝捐，爲什麼不爽快地接戶徵收，而化費萬餘元的鉅款，派許多要員下鄉問來吃著呢？……」經過幾次的宣傳與佈告，才把民間這種的誤解消除淨盡，又查報單上所載「短契短糧概不追究」幾個字，本原想不溯既往，以減少麻煩且施實惠於民，但是這種字眼極易引起愚民的誤會，他們以爲政府明令豁免欠糧與永不稅契，總之人民知識程度甚低，不成問題的也要生出問題來，想補救怎樣的缺陋，除加以適當的宣傳解釋外，沒有辦法。

(五) 糧書的阻撓應如何對付？從前縣政府對於田賦狀況，甚不明瞭，田賦的征收，不能不交由糧書辦，糧書雖弄出種種弊病，以剝削人民，也只得忍耐，我們這次舉辦田畝查報，就是想整理田賦，明明白白是對糧書不利的，所以糧書為保存其飯碗計，便有意阻撓希圖背城借一，其「反」查報的方法，最要者有二，1 散佈流言，他們對人民，說田畝查報是預備要畝抽稅，增加人民的負擔，你們盡管不理，過了相當時間，即告停辦等話，使得一般愚民觀望，2 不繳稅款他們藉口「現在政府辦田畝查報，人民誤會不要追究欠糧，糧務劃歸保甲辦理，征收員收不到錢糧，」等語不繳卯款使得縣政府經費發生恐慌，我們對於第一點的「反」查報行為，所採取對付的方法，是一方面令工作人員加緊宣傳糾正謬誤，他方面警告糧書及各征員，並派隊嚴密的偵察其行動，對於第二點所採取對付的方法是，威恩交加，一方面懇切的勸諭其繳納，他方面嚴厲的責其依期繳款，否則拘押究辦。

## 五 經費

此次辦理田畝查報，所需經費，雖有一萬五千元之多，但實際上化於田畝查報及編造征

閩侯縣田賦查報

三六

冊的經費不過五千元，其餘都是保長聯保主任的津貼。該經費預算如下：

- 第一項 工作人員費二一七〇元，第一目指導員生活費一三五〇元，第二目督查員津貼一八〇元，第三目造冊員生 費三〇〇元，第四目校對員統計員生活費三〇〇元，
  - 第二項 辦公費九八一〇元，第一目縣政府辦公費五〇元，第二目區公所辦公費三六〇元，第三目聯保辦公費二四〇〇元，第四目保長辦公費七〇〇元，
  - 第三項 軍警協助費四〇〇元，
  - 第四項 印刷費一二〇一元，第一目出畝查報單六二 元，第二目查報辦法三六元，第三目標語及告民叢書二〇〇元，第四目佈告及廣告一〇〇元，第五目征冊一四〇元，第六目其他一〇〇元，
  - 第五項 裝訂費一二〇元，第一目木戳二〇元，第二目裝訂一〇〇元，
  - 第六項 獎金六〇〇元，
  - 第七項 預備費六九九元， 合共一萬五千元，（概算書附後）
- 現在計算書尚未編就，預計所支費用，較少於原預算。

以一萬五千元，在閩侯辦成田畝查報，算是經濟，曾記得前幾年財政廳預備出價千元，向各冊書收買冊籍，結果冊書以飯碗所在堅持不賣，要是願賣的話，一萬五千元也是不夠，而且真確的程度，得否及得上田畝查報，確是一個重大疑問，再以全縣面積二千九百公方里論，每公方里僅費五元，以全縣田畝五十八萬而論，每畝僅費二分六厘，比之浙江每畝化八分而無所成，實有霄壤之別，若以田畝查報本身的費用而論，換句話說，除掉保長聯保主任津貼外，每畝僅費四厘，以全縣十萬戶而論，每戶僅費一角五分，每戶以五口戶計，每人僅負擔三分，以三分錢的負擔，替得產權有保障，漸減負擔代價，便可以自慰慰人。

## 六 成效

(一)人民產權確定 閩侯縣自洪楊亂後，土地沒有經過任何清查，弄到版籍紊亂，經界不明，遇着發生爭端，便見是非難明，深以為苦！經過此次查報後，誰有土地，畝分多少，地在那裡，承糧戶名等等，政府都有清冊可稽，即使人民沒有契據，也不致再發生產權不定的現象。

(二)人民負擔減輕 征收錢糧，假手糧書，人民完十分，政府拿不到七分八分，政府收入天

天短少，而政府事務天天擴充，於是不得不剝肉補瘡，加征附稅，演成人民負擔加重，而政府收入仍不增多的怪現象，還有糧膏的浮收勒索，中飽吞吃，有田無糧，有糧無田，在在足使人民負擔加重，經過田畝查報後，田糧符合，有田一分，就須完一分的田糧，自無田多糧少，田少糧多之弊，政府向人民直接征收，完一文錢，公家就得一文錢，亦可涓滴歸公，免除中飽，這樣一來，政府收入既然確定，稅率自可直接地酌量減輕，改良征收，剷除積弊，也能間接地減輕人民負擔了。

(三)田畝之覈實 閩侯縣額征田畝田賦素無統計，有人謂田有四十五六萬畝，地丁有四萬四千多兩，但甚不可靠，此次查報後，可以得着較確實的數目，現在據統計結果，地丁方面，第一區有七千三百兩，第二區七千二百兩，第三區二千兩，第四區三千一百兩，第五區六千九百兩，第六區六千八百兩，第七區五千八百兩，第八區一千七百兩，第九區三千兩，第十區五千五百兩，第十二區四千八百兩，第十一區尙未統計完畢，約有四千兩，合計共計五萬八千一百兩，較現在額征增出一萬四千兩，換言之較前增加四分之一。查報後之丁米折成田畝，第一區計五六一四一·六六畝，第二區五九四八八·八九畝

，第三區一八一〇一・九三七畝，第四區五一一〇〇・〇〇畝，第五區五一九〇八・二四八畝，第六區六七七六・一八八畝，第七區六七一七七・五五一畝，第八區二一八六八・八〇二畝，第九區三八〇三二・八六六畝，第十區五七七五三・八三四畝，第十二區五二七七四・一〇〇畝，城區業主計一〇〇〇畝，五里亭試驗區計四〇四一・八九九畝，第十一區估計約二萬畝，全縣田畝計共五十八萬餘畝，較前增出十萬餘畝，換言之增出四分之一，這些田畝，並不是憑空漲出，不過將以前隱匿的查擠出來罷了。

(四)稅收之增加 閩侯縣每年田賦額征正稅約為十六萬元，此外尚有自治附加二萬四千元，教育附加一萬八千元，建設附加一萬八千元，合共二十二萬元，歷年實收至多不過七元左右，約在十五萬左右，辦理田畝查報後，稅率有減無增，每年田賦總額，就可得有三十萬元，以此七八萬元，建設縣政，積極為民造福，消極為民除弊，中央規定的「永不加賦」也可辦到，減輕人民負擔，真是易如反掌。

(五)清丈之張本 清丈是解決土地問題的根本辦法，現在一時雖辦不到，將來終必要做到，



田畝查報可說是清丈的前驅，因為辦理田畝查報時，業主姓名住址、土地狀況等，既統查出，將來清丈當可省了不少工夫。

### 七 成功的原因

閩侯縣舉辦田畝查報，所以能於很短期內成功，分析起來，原因有二：一係外在的！一係內在的。外在的原因，是上級機關的信任，各界人士的愛護，和人民的合作。內在的原因，是事前準備的完密，工作人員的負責，手續簡單與費用免收。現謹分述如左：

(一)上級機關的信任，與辦一樁要政失掉上級機關的諒解，而致失敗的是常有的事，這次田畝查報，是一樁極重大的事情，事前擬具計劃，一再請示上級長官蒙各位長官誠懇地賜教，尤其是 陳主席指示特多，並予以經濟上的援助，這樣一來，更使反對者有所顧忌，試想增加援兵，赫倒敵人，還有打不勝的仗嗎？

(二)社會人士的愛護，本縣曾舉辦過土地陳報，清理辦田賦，但在進行時均由發生種種阻力終告失敗，結果人民的腦筋中，留下一種不良的印象，以為閩侯財政絕對無整理了，去年縣政府改組後，即決定以整理田賦為中心工作，社會上一般人士，對於這次工作，

抱着無限的希望，及熱烈的同情，誠懇的期待着。田畝查報的好消息，這種得力的輿情援助，使查報工作迅速進行，確是一種極大的力量。

(三) 人民的合作 得到上級長官的信任，和社會人士的愛護以後，人民對於縣政府的觀念，也就大大轉變了，均是由隔膜而諒解，由厭惡而同情，同時我們知道人民所最厭惡的是糶書，縣政府本應當老早撤銷糶書，不過時機尚未成熟，未便斷然處置，這次舉辦田畝查報，可說是糶書的致命傷人民，認清政府的用意，所以個個希望早日成功，擺脫糶書的剝削。

(四) 事前準備的完密，前面說過田畝查報未開始工作以前，本府已有種種準備，各種準備之中，以健全下級組織為最重要，我們知道下級組織，是一切行政的樞紐，組織不健全，任何良法美制，行到下面，不是敷衍塞責，就是馬虎了事，這次先辦保甲，再辦田畝查報，就是因為，保甲制度成立，由戶而甲，由甲而保，由保而聯保，系統一貫責任分明，查報工作的效率自然增進。

(五) 工作人員的負責任，這次田畝查報的重要人員，多半是縣政府的高級職員，在未開始

工作以前，對於各種計劃及步驟，曾經過詳細的討論，深刻的研究，開始工作以後，縣政府的精力，全都集中於田畝查報，實行全體總動員，尤其是督查員深入民間，不辭勞苦，東走西跑，督率指導員指導人民，解釋民間誤解，鄉下人看到政府大員，這樣不辭艱辛，來到民間，苦口婆心地指導督促，於欽佩之餘，深信現在政府，不比從前，處處爲民着想，還可不早日填報？所以此次查報工作，名爲區公所負責，實乃政府督查人員代爲主持，區公所反退居於客位。督查員指導員一天跑六七十里路，不算一回事，工作之後反覺得精神愉快，在此情況之下，保甲長不能敷衍聯保主任，聯保主任不能敷衍區長，區長在督查員監督之下，更不敢行，祇好切實去做，各盡各的責任了。尤其值得佩服的，就是保甲長自己的查報單，都在一月二十日前填就，這種爲民衆表率的精神，自然可以化民衆的阻力爲助力。

(六)手續簡單與費用免收，鄉人知識程度不高，如果強迫他們填寫複雜的表，實在爲難，閩侯的田畝查報單，非常簡單，所載各項，都有作用，人民看來，也不致發生很大的誤會。尤其是填報時，既不驗契驗串，又不收取分文，人民更加高興。但逾期不報，就照

章辦理了，人民見到早報不要錢，遲報土地要充公。爲着產權之早日確定，自然是願意。依限查報免得日後發生切身的痛苦了。

## 八 征收制度的改良

舉辦田畝查報，不能算爲田賦問題的解決，須改革征收制度後，才能達到整理田賦的目的。現在閩侯縣征收制度的改革，根據下列幾個原則：

(一)民財連鎖 閩侯縣田賦在最近幾十年來，是由若干征收員游串征收，流弊很大，想剷除這種積弊，只有恢復從前的自封投櫃制。但是僅在縣政府設一總櫃，要零星小戶，奔馳幾十里前來完糧，未免不爲民打算。何況一般人民沒有自封投櫃的習慣，勢必發生種種困難，補救的方法，就是設立分櫃。不過分櫃的數目，不可太多，也不可太少，太多則經費困難，太少則不便於民。爲求官民兩便計，決定於每一區署內，附設一個征收處，處設主任一人，由區署長兼，從此民政與財政合一，使老百姓養成政府「取之於民用於民」的意識。同時允許一鄉業主公推代表或即以聯保主任及保長爲代表，仿照義圖制的辦法，負責彙齊賦款，繳給縣府，此外並於必要時，於可能範圍內，增設流動分櫃，

使業主完糧更形方便。

(二)按戶製串 「按戶問地，就地問糧」是征收田賦的惟一辦法有坵領戶冊，串票才能按坵，有戶領坵冊，串票就須按戶。閩侯田畝查報單，是以戶爲綱，不管他的土地坐落何處，只問他有多少田，就應完若干田賦。故以按戶製串爲方便。「按坵製串就地問糧」在像浙江那樣有大皮小皮的土地關係的縣份，似有必要，然而容易養成老百姓分期繳納的習慣。閩侯縣的面田根田關係，不像浙江的小皮大皮找不着完糧人。而且保甲制度成立「按戶求地，就地求糧」唯有按戶製串。

(三)廢兩米爲銀元 田賦課稅的標的是土地，依土地畝分及科則計算糧額，本來是很正常的辦法。不過向來計算糧額是用銀米做標準，所以業主縱然知道自己土地的畝分，可是每畝土地應該完納多少田賦，仍覺莫明其妙。這樣一來，經征人可以左折右算，浮收需索，從中舞弊。從前財政廳於整理賦稅方案中，曾提出廢兩米爲元的辦法，多數縣份因爲不知畝分數目，所以不能實施。現在閩侯縣田畝查報已告結束，土地畝分一查便知，廢兩米爲銀元按畝徵稅，便成改革征收制度一個重要的原則。

(四)合併稅目 閩侯縣的田賦，有省稅和縣稅省稅的名目，省稅有正稅。省附加稅有建設附加徵收費串票費修志費。縣稅有教育附加自治附加。名目既然很多，稅率又不一致，因各舊轄縣配米的不同，更加一層繁複，不但民衆覺得苛細，就是政府在計算方面也很感困難。現在我們決定遵照一條鞭的遺意，將正附稅合併爲一。先將原有兩米折合銀元，再以原有各種稅率，排成次第表，劃分爲三等九則。另加寓有土地政策意義的半熟地上則及下則。共爲十一則。合併稅目時，新舊科則相差最多不得超過五分。

(五)改良串票式樣 串票是政府收糧時所給人民的收據，以前的串票，是郵票式。以兩米爲單位，現在改革征收制度，按戶製串。票的式樣，自須重新訂定。舊有的串票爲三聯；一爲串票本身，二爲繳查。三爲存根。現在取消糧書包征制，改由政府自征則，原有的繳查聯，自變成無用。又爲人民方便計，添設通知單聯，因此閩侯縣新訂的串票，分爲四聯，第一聯爲通知單上載業主姓名住址所有土地的總額及全年應完賦額，並將業戶所有土地分別等則一筆一筆地列出來，並在後面把每畝稅率舊新等則的對照完納的，獎罰寫得明明白白。無論什麼人拿着這張東西，便知該完多少田賦及時準備。第二第三兩聯

爲各期的執照，內載業主姓名住址田畝數及每期應完稅額，該執照上除縣印外須加蓋征收主任及收稅員私章，以示責任。第四聯爲存根格式附後。

(六)獎罰嚴明 完納田賦是人民對於國家應盡的義務。良好的人民固然是踴躍輸將，不明大義的老百姓，恐會置諸不理。要是沒有獎懲的話，不但田賦不會起色，即是人民的負擔也失其平。說到罰法，從前也是有的。過忙一角，過年三角。惟過二年就沒有再嚴厲的辦法。獎則根本沒有。現在規定在開征日期四十五日內完納者，給以應納稅額百分之三的獎金。在第一期內併納第二期者給以應納額百分之五獎金。過了這有獎期間一個月內完納者十足征收，逾期仍不繳納者，處以按月加收百分之二的罰金。但罰金以百分之二十爲度，逾期不完者，除加收罰金外。並拘案究辦。過年不完即封產抵押。

(七)重訂經征手續 征收處設主任一人，主任由區長兼任。綜理一切田賦征收事宜。辦事員三人，分別掌理收稅管串及登記等事務。催征員四人催而不征。此外尚有督征員若干名，督征員由聯保主任兼任。負勸諭業戶完糧及檢查隱匿等。更於稅收清淡的時候，在辦事員中指定二人，負責調查農村經濟並指導農民生活。人民完糧以携到通知單至指定征

收處繳納爲原則，不得再沿舊習，交由征收員代納。征收處核收後，隨即掣串。至於征收費用，擬於稅收中提一成實支實銷。

## 九 將來的計劃

閩侯縣田畝查報雖已結束，但欲達到整理土地的目的，仍須繼續努力，今後努力的計劃，有下列各點！

(一)登記冊審 補繕圖冊及編造坵領戶冊。然後將此項坵領戶冊。與田畝查報冊對照。如果核對無訛，即印製土地營業証，發給業主，以確定其所有權，辦法現已擬定，但尙未奉核。一俟辦理成功，再行公諸社會，恕不在此詳談。

(二)實行清丈。仿照南昌所採行的方法，舉辦航空測量，清丈完畢，即遵總理遺教。實施土地稅。

(三)舉辦宅地登記。準備征收家屋稅。

(四)清理荒地與公產。

(五)升科。

閩侯縣田畝查報



閩侯縣田畝查報

四八

此等計劃與「經費」「人才」甚有關係。是否可以成功，仍待事實證明。

閩侯縣田畝查報單 第 區 鎮第 保第 甲第 戶

業主姓名 住址 備攷

田 畝 狀 况 田 賦 狀 况 備 攷

地別 等則 畝 分 坐落土地 完糧戶名里都名稱年納地丁額年納糧米額 備攷

共計畝分

(畝分應依地別等則分別統計)

共計 地丁 糧米

聯保主任簽名蓋章 保長簽名蓋章 甲長簽名蓋章 業主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報 第 號 第 頁

閩侯縣田畝查報 附錄

注意

- (一) 本縣此次舉辦田畝查報，完全為保障業主產權，解決土地糾紛，並減輕人民負擔起見，絕無其他作用。
- (二) 田畝查報，概不收費。
- (三) 田畝查報自開始之日起，以一個月為限。業主逾限匿不查報，經人告發或被查覺者，其土地悉作無主論。
- (四) 土地畝分應據實填明，如有短契短糧，概不追究。

填表須知

- (一) 業主姓名住址，應註明本人真實姓名及確實住址。
- (二) 土地為共有時，須將共有者之姓名，住址，附記於備考欄。
- (三) 土地為團體所有時，須將代表人之姓名住址，附記於備考欄。
- (四) 土地之地別，應註明民田，洲田，園，地，山，蕩等。
- (五) 土地之等則，應註明上中下各則。
- (六) 土地之畝分，填至毫位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
- (七) 土地之坐落土名，應註明某某鄉鎮某某小土名。
- (八) 完糧戶名，應依串載之花名，堂名，或祖遺之名填註。
- (九) 里郡名稱，應註明原係某都某里。
- (十) 年納地丁糧米額數，應依契串所載，填註糧米數目。

號	業	主	舊	田	碼	姓	住	址	轄	地	別	等	則	小	計	合	畝	計	小	計	合	田	計	合	賦	每	期	額	數	備	考	

閩侯縣第一區鄉第保徵收田賦册第頁

閩侯縣田畝查報  
附錄



## 閩侯縣田畝查報辦法

第一條 凡本縣公有及私有田，地，山，蕩等一切土地，除道路，橋梁，河流及省會警區

內土地以外，均應遵照本辦法查報。

第二條 田畝查報事宜，由縣政府督率區公所，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各就所管區域辦理之。

第三條 縣政府爲辦理便利起見，得按區設督查員及指導員各若干人，負責督察指導各該

區之田畝查報事宜。

前項指導員須受督查員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田畝查報概不收費。

第五條 田畝查報自開始之日起，以一個月爲限。業主逾限匿不填報，經人告發，或被查

覺者，其土地悉作無主論。

前項匿不填報，經人告發之土地，如查明屬實，准將其半數，給予告發人，以資

獎勵。

第六條 縣政府印製田畝查報單，發各區公所，轉發各聯保主任，分發各保長，按戶查報

閩侯縣田畝查報 附錄

，彙送縣政府審核。

第七條 田畝查報單，應載事項如左：

一，業主真實姓名，及其住址。

二，土地類別，等則，畝分，及其坐落土名。

三，完糧戶名，里都名稱，及其年納丁米額數。

四，業主保甲長及聯保主任簽名蓋章，或打指姆印。

第八條 業主所有土地，均須彙填單內，其土地之坐落土名或地別等則不同者，應分行填

寫。如一張查報單，不敷填寫時，得續填數張，但須註明頁數。

第九條 凡保甲內寺廟，祠堂，會社，以及其他團體之土地，應由各該保長，查明管理人

，督責填報。

第十條 凡業主住在省會城區，或外省外縣，而其土地在各聯保區域內者，應由各該聯保

主任，督同保長，負責查報。

第十一條 凡以公地或他人之土地冒認查報者，除註銷其查報外，並依法治罪。

第十二條 田畝查報後，縣政府應將各業主所查報之土地，分別公告于保長辦公處，如有查

報不實情事，准由他人告發，但誣告者，應依法治罪。

第十三條 縣政府對於業主之查報單，如認為有不確實時，得隨時抽查之。

第十四條 業主所繳之查報單，如有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情事，除取銷該業主之土地所有

權，並依法治罪外，各該聯保主任及保甲長，須負連帶責任。

第十五條 各區保辦理田畝查報，能於規定期間辦理完善者，得由縣政府分別給予獎狀。全

縣或每一區內首先辦理完善之區公所或聯保主任辦事處，除給予特別獎狀外，並給以獎金五十元或三十元。

第十六條 辦理田畝查報人員，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其成績卓著者，得呈請特別嘉獎。

第十七條 凡阻撓田畝查報者，依法治罪。

第十八條 本辦法由縣政府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 工作綱要

每區設督查員一人，負各該區田畝查報之完全責任必要時並得設副督查員二人協助之。



2 每區設指導員若干人，視聯保或保之多寡，平均分配工作，各負劃歸其指導之聯保或保內田畝查報之完全責任。

3 一月四日即行動員，攜帶各項印刷品，分赴各區工作。其攜帶印刷品之數量標準如左：

a 查報單 每保一百五十張各區數目另單開列。

b 查報辦法 每保十三張

c 告民彙書 每保二十五張

d 標 語 每保每種四張

e 佈 告 每保兩張

4 赴區後，即分配各指導員之工作區域。而後分別召集各指導員工作區域內之聯保主任及保長開會，講解本府舉辦田畝查報之意義，（見告民彙書，並可說明鄉民所受糧書之痛苦，促其同情以便進行。）及工作應注意事項。

5 督查員以住在區內為原則。指導員須視工作之方便，在其指導區域內，擇一適當地點住宿。均須隨時赴各保督察指導。

6 指導員須於每月九日，十九日，廿九日，將其所指導各保之辦理情形及已填報之數，畝數與丁數，向督查員報告一次。督查員須於每月十日，廿日，卅日，赴縣政府一次，報告各該區之辦理情形，並互相研究并解決所遇之困難。

7 督查員及指導員應調查各負責區域內土地所有之地別及等則；並各地目等則每畝應納之地丁糧米數額，例如民田上則每畝應納地丁若干兩，糧米若干石。……

8 督查員及指導員可商請當地之學校教員協助之。

9 督查員及指導員應與區長聯保主任及保甲長儘量聯絡，視當地情形，隨機應付。遇有困難時，亦應隨時設法解除之，務使田畝查報，于限期內，辦理完竣。

10 督查員及指導員應聯絡地保，蓋地保深悉各戶之田產，業戶惟恐其告密而不敢不報也。

11 督查員及指導員應注意業戶所報者是否屬實並須設法抽驗。

12 督查員及指導員應負責秘密調查各該區糧書之姓名住址及其平素行爲。

13 督查員及指導員應設法使糧書能協助進行。

### 閩侯縣田畝查報指導員服務規程

- 一，本縣政府爲便利田畝查報起見，每區設指導員一人至六人。
- 二，各指導員之指導區域，由各該區督督員會同指導員商定後呈報備案。
- 三，各指導員對於該指導區域內之田畝查報事宜，應負全責指導。
- 四，各指導員須常用駐在該指導區域內，以便隨時督促指導。
- 五，指導員須受正副督督員之指揮監督，並於每月十九 廿九日應將工作情形，報告一次。必要時得作臨時報告。
- 六，指導員於工作時，如有發生疑難，應報告督督員解決之。
- 七，指導員對於工作之努力與否，由督督員呈報縣政府考核獎懲之。
- 八，本規程由縣政府公布施行。

### 填查報單應注意事項

- 1 填查報單完全以戶爲單位，即每一業戶，其所有土地，不管在那一保祇要是屬於閩侯管轄，皆須彙填單內，一張不敷時可續填數張，註明頁數若祇爲一張，則須在頁數中填一「全字」。

2 此次查報田畝完全依據保甲組織，但除編在保甲內之戶口以外，尚有各項團體，如同寺廟祠堂，會社等，雖不在保甲之內亦有田產者應責成其管理人或代表填報。

3 業戶如住在城內，或在外省，外縣，並未編在保甲之內，但在各鄉鎮，置有田產，應責成鄉保主任，將此項土地查出，由各該業主填報，其所以不責成保長者，因現在之保甲，尙祇爲戶口之編查並無區域劃分故土地無從確定其屬于那一保，而聯保則以已往之鄉鎮爲範圍有定之區域也。

4 地別大約有民田，民園，湖田，山塲，池壑，等因，等則，分上則，中則，下則，下下則，墾則等百餘種。

5 田畝查報單，應依地別等則，坐落之不同，而分行填寫，即所有土地之地別等則及坐落土，名三項中，祇要有一項不同即須分行填寫如例如下列五種土地：

甲，民田，上則，二畝，坐落小塘口

乙，民田，上則，三畝，坐落小塘口

丙，民田，上則，五畝，坐落大壩頭

丁，民田，中則，四畝，坐落大壩頭

戊，民田，上則，三畝，坐落小塘口

甲與乙，因地別不同，必須分行填寫，甲與丙，因坐落不同亦須分行，丙與丁，因等則不同，亦須分行，至甲與丁，則等則坐落皆不相同，亦須分行填寫矣，惟甲與戊，則地別等則坐落皆相同，須合填一行，而爲：

民田，上則，五畝，坐落小塘口

6 若一戶而填有數頁時，應將其計面積及共計地丁糧米數，填于最末一頁，填其計面積時，應注意凡單內土地之地別及等則相同者（坐落不同沒有關係）應彙合一總數，若地別或等則，有一不同時，即須分開彙總，例如前項所列之五種土地，應彙填爲：

共計面積 民田上則 十畝 民田中則 四畝 民園上則 三畝

填共計地丁糧米時，凡該戶所有應納之地丁或糧米皆須彙填一總數，並不依地別等則之不同，而分別彙總。

7 最末一行之第幾號，業戶不更填寫。

閩侯縣田畝查報及編造征冊經費概算書

款 項 科 目 金 額 說 明

第一款 田畝查報及編造征冊費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項 工作人員費 二一七〇,〇〇〇

第一目 指導員生活費 一三五〇,〇〇〇

每區酌設指導員二人至六人，每人負擔三十保為原則，全縣約共四十五人，各給三十元合如上數

第二目 督查員津貼 一八〇,〇〇〇

每區設一人至二人，全縣計十八人各給津貼十元作交通費用，計如上數

第三目 造冊員生活費 三〇〇,〇〇〇

全縣征冊一萬頁，每頁以三分計，合如上數

第四目 校對與統計員生活費 三〇〇,〇〇〇

說明同上

第二項 辦公費 九八一〇,〇〇〇

第一目 縣政府辦公費 五〇,〇〇〇

紙張筆墨等費及派員下鄉巡視費用

閩侯縣田畝查報 附錄

閩侯縣田畝查報 附錄

第二目 區公所辦公費 三六〇,〇〇

每區月給津貼三十元，全縣十二區公所，合如上數

第三目 聯保主任辦公費 二四〇〇,〇〇

每主任給辦公費十二元，全縣二百聯保合如上數

第四目 保長辦公費 七〇〇〇,〇〇

每保給六元內一元為散發串票費用，應列入田賦征收費內全縣一千四百保，合如上數

第三項 軍警協助費 四〇〇,〇〇

第一目 軍警協助費 四〇〇,〇〇

地方不靖之區派隊協助進行之費用

第三項 印刷費 一二〇一,〇〇

第一目 田畝查報單 六二五,〇〇

二十五萬張每萬張以二十五元計

第二目 查報辦法 三六,〇〇

二萬張，每萬以十八元計

第三目 標語及告民衆書 二〇〇,〇〇

第四目 布告及廣告 一〇〇,〇〇

第五目 征冊 一四〇，〇〇 二萬張每萬張以七元計

第六目 其他 一〇〇，〇〇

第五項 裝訂費 一二〇，〇〇

第一目 木 二〇，〇〇 厘訂等則之用

第二目 裝訂 一〇〇，〇〇 每本連面皮計洋五分，全縣二千本，合如上數

第六項 獎金 六〇〇，〇〇 首先辦竣而成績優良之區鄉，照章給獎金

第一目 獎金 六〇〇，〇〇

第七項 預備費 六九九，〇〇

第一目 預備費 六九九，〇〇

### 統計田畝查報單應注意事項

1 統計每一保內各戶共應納地丁若干銀兩？此完全憑各戶「共計地丁」欄內之數計算。

2 每一戶內之土地，如同時在閩轄與侯轄皆有者，（里都名稱內註明某某里者係屬閩轄，



註明第一都至三十七都者係屬侯轄，餘爲淮轄）應在每坵之上，分別標明其爲閩或侯或淮，若該戶所有土地皆屬閩轄或侯轄或淮，則不要標明。

3 每坵土地如有祇爲根者，（此在備考欄內可看出）應在其地別中標明。

4 每坵土地如有典出與與人之情形者，（此在備考欄內可看出）應在其上標明。

5 各戶所填土地之等則每有不確實，或根本不填者，應予以糾正，其法如下：

（一）按每坵地別等則之稅率，與畝分相乘，是否與其所填之年納地丁額相符，如相符，或乘出之數較所填者爲大，則不更改等則，如乘出之數較所填者爲小，則將其等則加高，直至相符爲止。

（二）若該坵等則已填爲上則者，則不必再覆核。

（三）若等則未填，而填畝分與地丁額者，則以畝分除地丁，視其近于何項等則而補填之。

（四）若等則，地丁額，皆未填載，則視該保或該戶其他土地爲何項等，如皆爲同一等則，即亦填該等則，如各項等則皆有，則概填中則，若爲山田，（不是山）則填下下

則。

(五)有時業戶不知每坵之地丁，祇知若干坵共計完納之地丁額，則覆核時，亦須將各坵合併覆核。

各戶所填地別，每有不在表列之內者，則應予歸併，例如由則除洲田之外，皆作民田計算，至地與園，則祇作民園計算。

統計畝分時，應分別地目等則計算，其爲典出及典入者，應分開統計並註明，至於根田，屋地，及墳厝，概不統計，遇有面田則歸併民田內計算。

民間田地賣買時，每多面與根兩種，此外又有典出之事，凡此情形，無論有留權或根權之業主以及典出人或典入人，皆欲填報，若祇准一方則勢所不能，若兩方同時登記，則田畝勢必重複，將受有雙重負擔之痛苦，茲擬定解決辦法：

如遇有上列情形，應准兩方同時填報，但各在該坵田畝下之備攷欄內詳細註明其爲面或根，及典出或典入，並註明其對方之業主爲何人，至在其計畝分欄內應將此項田畝與其他田畝分開總計，例如有下列情形！

閩侯縣田畝查報

附錄

六五

閩侯縣田畝查報 附錄

六六

地別	等則	畝分	坐落土名	完糧戶名	都里名稱	年納地丁	年納糧米	備
民田	上則	四畝						
民田	上則	二畝						
民田	上則	六畝						
民田	上則	四畝						
民田	上則	三畝						
民田	上則	五畝						
民田	上則	七畝						

此係面田其根屬于某某鄉楊七

此係樓田其面屬于某某鄉李四

此已典出某某鄉張三

此係面田其根屬于某某鄉王六

此係從某某鄉趙五典入

繕寫員應注意事項

一，繕寫時先向管理員領取征收田賦冊紙一刀（計一百張）及田畝查報冊一本。

二，征收田賦冊內只須填明「號碼」，「業主」欄，「舊轄」等欄及「田畝」欄之地別等則小計等項

其餘概不填寫。

攷

三，填寫任何一項均須端楷，不得潦草及省寫「同右」「同上」等字樣。

四，每戶之「田畝」「舊轄」二欄，均須依照田畝查報冊內所載，一一依次填入相當欄內，不得前後倒置，以便校對。

五，每一業主不論其田畝坵數若干，於過頁時，不必再抄戶名，以便按戶總結。

六，填寫數目字時，須用中國數字（一，二，三，四，五等字）本得用阿拉伯字或號碼。

七，漏寫業戶，應即補抄，並於該漏戶上端另註「插前戶」字樣，以便編號。

八，所領田畝查報冊，每繕完一本即交還管理員點收繼續領第二本。

九，所寫征冊，如字體潦草或錯誤過多者，除發還重寫外，並責令賠償紙價。

十，每頁之左邊應一一填註，並依次編頁。

閩侯縣田賦新舊科則對照表

		閩		轄	
舊科則	新等則	舊科則	新等則	舊科則	新等則
民田上則	一上	山田中則	三中	民地中則	二中
民田中則	一中	山田下則	三下	民地下則	二下
民田下則	二上	山田下下則	三下	民地下下則	三上
湖田上則	一下	山田墾則	三中	民地上則	三上
湖田中則	二上	山田150丈	三下	民池中則	三中
湖田下則	二下	山田80丈	三中	民池下則	三下
湖田墾則	三上	屯田120丈	三中	民池下下則	三下
湖田300丈	三上	屯田80丈	三下	民園	三中
湖田280丈	二中	屯田50丈	三下	沙泥50丈	三上
湖田200丈	二下	墾田中則	二中	草地	半下
		田地墾則	二中	草洲	半下

洲田<sup>1</sup>0丈  
 民田海鹹  
 洲田<sup>2</sup>0丈  
 洲田<sup>3</sup>0丈  
 洲田<sup>4</sup>0丈  
 洲田<sup>5</sup>0丈  
 洲田<sup>6</sup>0丈  
 洲田<sup>7</sup>0丈  
 洲田<sup>8</sup>0丈  
 洲田每份  
 洲田<sup>9</sup>0丈  
 洲田<sup>10</sup>0丈  
 洲田<sup>11</sup>0丈  
 洲田<sup>12</sup>0丈  
 洲田<sup>13</sup>0丈  
 洲田<sup>14</sup>0丈  
 山田上則

三 中  
 三 下  
 三 下  
 三 下  
 三 下  
 三 下  
 三 下  
 三 下  
 三 下  
 三 下  
 三 上  
 三 下  
 三 下  
 三 上  
 三 下  
 三 下  
 三 中

舊田  
 民地上則

二 下  
 二 上

閩侯縣田畝查報

附錄

閩侯縣田賦新舊科則對照表

侯 轄

舊科則	新等則	舊科則	新等則	舊科則	新等則
寺田上則	一上	洲田15丈	半下	山田中則	三中
寺園池地上則	一上	洲田10丈	半下	山田下則	三中
寺田中則	一上	洲田8丈	半下	山田墾則	三中
寺園池地中則	一中	洲田5丈	半下	山田下下則	三中
寺田下則	一中	洲田3丈	半下	山田200丈	三中
寺園池地下則	一下	洲田2丈	半下	山田120丈	三中
民田上則	二上	洲田1丈	半下	山田60丈	三中
民園池地上則	二中	蕩田中則	二中	山田30丈	半上
民田中則	二下	蕩田下則	二下	山田10丈	半下
洲田200丈	三上	蕩田墾則	二上		

民園池地中則	三上	墾田中則	三上	沙坡洲中則	三中
民田下則	三上	墾田下則	三中	沙坡洲下則	三下
民池園地下則	三中	墾田墾則	三下	沙坡洲墾則	三中
洲田120丈	三下	民湖上則	二中	山田與	淮轄同
民園池地墾則	三下	民湖中則	三上	田園與	淮轄同
洲田90丈	三下	民湖下則	三下	沙洲各則	與洲田同
洲田60丈	半上則	民湖墾則	三下		
洲田50丈	半上則	溪港道頭中則	三中		
洲田30丈	半下則	山田上則	三上		

關侯縣田畝查報

附錄



閩侯縣田賦新舊科則對照表

舊科則	新科則	舊科則	新科則	舊科則	新科則
民田上則	一中	洲田16	半下	洲園3丈	半下
民園上則	一下	洲田10	半下	洲園墾則	半上
民田中期	一下	洲田8	半下	民湖上則	二中
民田下期	二中	洲田7	半下	湖地中期	三上
民園中期	二中	洲田5	半下	民湖墾則	三下
洲田上則	二下	洲田3	半下	民湖3丈	半下
民園下期	三上	洲田2	半下	湖地墾則	三下
洲田200丈	三上	洲田1	半下	洲地中期	三下
洲田中期	三上	沙洲下期	三下	山地200丈	三下
洲田下期	三上	沙洲10丈	三下	山地50丈	三下

洲田 140 文	三	中	薄田 墾則	三	上	山地 50	半	上
洲田 120 文	三	下	洲園 200	三	上	山地 30	半	下
民園池地 墾則	三	下	洲園 120	三	上	山地 10	半	下
洲田 墾則	三	下	洲園 90	三	下	山地 3	半	下
洲田 90	三	下	洲園 80	半	上	山地 1	半	下
洲田 60	半	上	洲園 50	半	上	草洲坡	半	下
洲田 50	半	上	洲園 30	半	下	草洲坡 50 文	半	下
洲田 30	半	下	洲園 20	半	下			
洲田 20	半	下	洲園 16	半	下			

閩侯縣田賦科則表

閩 轄

地 別	等 則	地 丁	糧 米	折 合 銀 元
民 田	上	• 6624	升 • 1699	元 • 832
民 田	中	• 5987	• 1536	• 752
民 田	下	• 517	• 1328	• 617
民 田	下下	• 4687	• 1202	• 589
民 田	海鹹	• 2379	• 0610	• 299
洲 田	200文	• 3691	• 1754	• 545
洲 田	120文	• 2214	• 1053	• 320
洲 田	90文	• 1661	• 0790	• 245
洲 田	80文	• 1476	• 0702	• 218

洲	田	60文	• 1107	• 0626	• 063
洲	田	50文	• 0923	• 0439	• 136
洲	田	30文	• 0554	• 0263	• 023
洲	田	20文	• 0369	• 0175	• 058
洲	田	12文	• 0221	• 0105	• 033
洲	田	8文	• 0037	• 0017	• 005
洲	田	1文	• 0018	• 0009	• 097
洲	田	每份	• 0094	• 0275	• 097
民園		無等則	概照民田	下則計算	

閩侯縣田賦科則表

地 別	等 則	地 丁	糧 米	折 合 銀 元
民 田	上	• 4784	升 • 1509	元 • 629
民 田	中	• 4029	• 1271	• 530
民 田	下	• 3190	• 1008	• 420
民 池園地	上	• 4253	• 1342	• 560
民 池園地	中	• 3480	• 1993	• 458
民 池園地	下	• 2944	• 929	• 387
寺 田	上	• 7491	• 1509	• 900
寺 田	中	• 6850	• 1271	• 512

寺田	下	• 6128	• 1006	• 714
寺園池地	上	• 7640	• 1342	• 838
寺園池地	中	• 6384	• 1098	• 743
寺園池地	下	• 5930	• 929	• 686
田園池湖	別墾	• 1615	• 1615	• 213
湖田	200文	• 3074	• 1636	• 472
湖田	120文	• 1835	• 985	• 281
湖田	90文	• 1384	• 736	• 212
湖田	60文	• 922	• 483	• 141
湖田	50文	• 769	• 691	• 136

岡谷縣田畝查報 附錄

閩侯縣田畝查報

附錄

洲	田	30文	• 0461	• 0249	• 071
洲	田	20文	• 0307	• 0163	• 047
洲	田	16文	• 0245	• 0135	• 038
洲	田	10文	• 0164	• 0086	• 024
洲	田	8文	• 0123	• 0067	• 019
洲	田	3文	• 005	• 002	• 007
洲	田	2文	• 0038	• 0012	• 005
洲	田	1文	• 0018	• 0012	• 003

閩侯縣田賦科則表

地別	等則	地丁折合銀元		糧米折合銀元		共計
		錢	元	升	元	
民田	上	• 5868	• 1855		• 742	
民田	中	• 4959	• 1651		• 661	
民田	下	• 4265	• 1421		• 569	
民園	上	• 4956	• 1651		• 669	
民園	中	• 4265	• 1421		• 561	
民園	下	• 3650	• 1183		• 473	
田園池	墾則	• 1836	• 612		• 248	
地湖	上	• 4110	• 1421		• 553	
洲田	中	• 3420	• 1186		• 461	
洲田	下	• 3125	• 1080		• 421	

閩侯縣田畝查報

附錄



國侯縣田畝查報 附錄

田	別			
田	墾	• 1771	• 0611	• 298
田	200文	• 3074	• 1632	• 771
田	120文	• 1845	• 0979 <sup>3</sup>	• 282
田	90文	• 1383	• 0734	• 212
田	60文	• 0922	• 0497	• 141
田	50文	• 0769	• 0408	• 118
田	30文	• 0461	• 0245	• 071
田	20文	• 0307	• 0163	• 047
田	16文	• 0246	• 0131	• 038
田	10文	• 0154	• 0052	• 024
田	8文	• 0123	• 0065	• 017
田	3文	• 0046	• 0024	• 009
田	2文	• 0031	• 0016	• 005
田	1文	• 0015	• 0018	• 003

單此帶携領時權完處收征赴：憲注

閩侯縣政府			
征收田賦執照存根			
民國二十四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全年應完賦額	田地畝數	業主姓名
			住址第區鎮鄉保甲
閩侯縣第區田賦征收處主任	元角分厘	畝分厘毫	鎮鄉保甲
征收員			

字號

閩侯縣政府			
徵收田賦執照			
民國二十四年第二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期應完賦額	田地畝數	業主姓名
			住址第區鎮鄉保甲
閩侯縣第區田賦征收處主任	元角分厘	畝分厘毫	鎮鄉保甲
征收員			

字號

閩侯縣政府			
徵收田賦執照			
民國二十四年第一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本期應完賦額	田地畝數	業主姓名
			住址第區鎮鄉保甲
閩侯縣第區田賦征收處主任	元角分厘	畝分厘毫	鎮鄉保甲
征收員			

字號

閩侯縣政府										
征收田賦通知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登記員	管冊員	征收員	主任	完納特此通知該戶管有田地開列如左					查第區鄉第保第甲業戶
					應完賦額	獎金	滯納罰金	實收	田賦征收處	
半熟地上則	畝分厘	半熟地下則	畝分厘	一等上則	畝分厘	一等中則	畝分厘	一等下則	畝分厘	田地共計百十畝分厘
										百十元角分厘正仰赴第區田賦征收處
										毫應完民國二十四年度田賦計洋

此執照須保存三年以上備查

此執照須保存三年以上備查

說明

一，每畝應征稅率規定如左：

一等上則	八角五分	二等上則	六角五分	三等上則	五角	半熟地上則	二角
一等中則	七角五分	二等中則	六角	三等中則	四角	半熟地下則	一角
一等下則	七角	二等下則	五角五分	三等下則	三角		

二，每畝準准帶征圖費規定如左：

一等各則	一角五分	二等各則	一角二分	三等各則	一角	半熟地	免徵
------	------	------	------	------	----	-----	----

三，舊閩侯准各則田地分別訂定等則如左：

一等上則	舊閩境民田上則	二等中則	舊淮境民田下則民園中則
一等上則	舊侯境寺田上則中則寺園池地上則	二等下則	舊閩境洲田二百文則
一等中則	舊閩境民田中則淮境民田上則	二等下則	舊侯境民田中則淮境洲田上則
一等中則	舊侯境寺園池地中則寺田下則	三等上則	舊侯境洲田二百文則民園池地中則
一等下則	舊侯境寺園池地下則	三等上則	舊侯境民田下則淮境民園下則
一等下則	舊淮境民園上則民田中則	三等上則	舊淮境洲田二百文則中則下則
二等上則	舊閩境民田下則侯境民田上則	三等中則	舊閩境洲田二百文則侯境民園池地下則
二等中則	舊閩境民田下則侯境民園池地上則		

四，業戶田地畝分如有舛錯准予隨時聲請更正

六，在第一期征收期內完納第二期者給以應納額百分之五獎金

八，開征日起二個月後按月加收百分之二滯納罰金

十，所征圖費專充整理縣保警隊及鞏固地方治安之用

五，自每期開征日起四十五日內完納者給以應納額百分之三獎金

七，開征日起四十五日後一個月完納者須十足征收

九，過期不繳者傳案押追

# 閩侯縣第 區 第 鄉 保田畝統計表

舊縣	地別	等則	畝分	舊縣	地別	等則	畝分	舊縣	地別	等則	畝分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      月      日      統計人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印

編述者

蔡如海

校訂者

張果爲

葉鏡允

印刷者

福建省政府

47043

